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鶯歌溪海萍段護岸改善工程(第三期)】

第3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鶯歌溪海萍段護岸改善工程(第三期)」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 三、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2 樓小型會議室
- 四、四、主持人：翁逸偉 課長 記錄人：張瑜真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鶯歌溪海萍段護岸改善工程(第三期)第3場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顏工程員子豪說明：

1、本工程位於大竹圍 1 號橋下游左岸長度為 360 公尺，；另右岸長度為 100 公尺，總長度共為 460 公尺。

2、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內土地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要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左岸：東：雜林及民房 西：鶯歌溪 南：野溪 北：既有護岸
右岸：東：鶯歌溪 西：雜林 南：野溪 北：既有護岸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A.公有土地筆數：3 筆、面積約 0.5467629 公頃、佔用地面積之百比：
約 85.08%

B.私有土地筆數：8 筆、面積約 0.09587845 公頃、佔用地面積之百分

比：約 14.92%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現況：無

(3)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山坡地保育區
丁種建築用地：約 10.14%，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約 4.78%，山坡地保
育區交通用地約 0.14%，尚未編定土地：約 84.94%。

(4)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即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
由：依鶯歌溪治理規劃檢討，本堤防河段之治理原則，係依現有地形及計
畫河寬保護所需用地範圍為原則，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5)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為鶯歌溪排水治理計畫
公告之待建工程，勘選用地為非都市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位置，
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
非屬現公共事業用地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
替代地區。

(6)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河段尚無保護設施，遇颱風、豪雨恐危及
兩岸民眾生命財產，本工程施工堤防後可有效保護兩岸民眾人身安全。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顏工程員子豪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
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
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
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
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顏工程員子豪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
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
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

十、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陳述，及對其意見之回應 與處理情形：本場與會人員無意見。

十一、上一場(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陳述，及對其意 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呂傳容先生書面與言詞陳述意見：

1.本人對本工程之施作非常支持，因可改善周邊環境，請儘早施作。

本局現場回答：預計 105 年進場施工。

2.本人被徵收之面積約多少平方公尺？

本局現場回答：被徵收之土地座落龜山區海萍段 1186 地號內土地約 1.28 平方公尺。

3.因原土坡為較不穩定邊坡，日後如施工時，請注意臨近土地之安全。

本局現場回答：施工設計時將會考量現場地形狀況，如堤防後方有高差較大土坡不穩現象，將會一併施作。

十二、本(第三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陳述，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辜明旺先生書面與言詞陳述意見：

請儘早施工，詳述工程施工期程。

本局現場回答：預計 105 年 3 月測量設計，同年 5 月施工，預計約同年 12 月底完工。

十三、臨時動議：

無。

十四、結論：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 感謝第二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函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三) 本(第三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桃園市政府、桃園縣龜山區公所，桃園縣龜山鄉福源村辦公處公告及處所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四)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五、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